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管字第108010071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8年中部地區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2號）演習訂於108年5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時30分至14時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，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7條。
- 二、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8年3月14日國動全防字第1080000181號函頒「108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2號）演習訓令」。
- 三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8年3月27日國後動全字第1080004550號函頒「108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2號）演習實施計畫」。
- 四、本府108年4月24日府授警管字第1080085533號函頒「嘉義縣108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2號）演習民防（警政）實施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防空演習實施時，演習地區內之各級政府機關、部隊、學校團體、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廠（場）站及民眾，均應配合防空演習，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、門窗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。
- 二、違反者，依民防法第25條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翁章梁